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目　錄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3

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2

【附件三】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27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0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4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 46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48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9

肆、附錄 55

【附錄一】公司章程..... 5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5.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五、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報告案 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 三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計 120 萬元，董監事酬勞計 48 萬元，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案 四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第 29 頁)。

報告案 五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請　公鑑。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第 33 頁)。

報告案 六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請　公鑑。

說　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第 45 頁)。

報告案 七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6 頁~第 47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案一(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

4.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附件四(第 13 頁~第 26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　明：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890,068**
加：本期淨利	62,088,6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08,8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0,769,89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28,675,000 股)	43,01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757,392**

負責人: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主辦會計:林劍青

註一:本年度分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

註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8 頁)。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6 頁~第 60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9 頁~第 54 頁)。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61 頁~第 72 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市場概況

根據"宇博智業"所提供的"全球熱熔膠行業市場現狀分析"顯示，熱熔膠市場由2012年的35.62億美元持續增長，預計到2019年將達50.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環觀全球市場，自2011年以來，歐洲市場的不景氣，且美國市場亦疲倦，故各生產企業皆將重心放置於亞洲區，而又以"大陸"為兵家必爭之地。而未來5年內大陸對熱熔膠的須求仍保持在10%左右的成長(約50萬頓/年)，主要原因來自於生活水平提高使得包裝產業、衛生材料產業、汽車產業等大幅成長。依"中國膠粘劑工業協會"所提供的資料推估在2015年誠泰的銷售金額在台灣市場約占有19%，在大陸市場約占有5%。

自2002年以來大陸熱熔膠生產廠家大大小小已發展至300家左右，在企業數量上約占全球熱熔膠廠數量的80%左右，再加之近年來國際大廠的擴廠建廠，整體產能已過剩，市場成熟期的特徵已非常明顯，價格戰將更集中化，因此市場行業的趨勢分析更行重要。

由今年的市場大趨勢分析，一些產業的變化有:1.因通訊3C產品的快速發展，在原本透過紙張傳遞知識的路徑將會逐漸的限縮，因此對熱熔膠有所應用的相關行業將會變化。2.陸續相關運動知名品牌對環境貢獻的投入，已嚴格要求調降產品對VOC的須求，因此熱熔膠的效應將會再逐步的上升。3.因應食安問題，相關應用於包裝行業的熱熔膠已非僅有接著問題，相對應的低氣味及操作時無煙害的趨勢須求會逐漸強烈。因此熱熔膠行業的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核心更是未來將要全力觀注的重點。

二、營運績效

105 年全球景氣尚未明朗，綜觀 105 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新台幣 481,170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33,441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53,040 仟元，較去年微幅增加 1%；稅後淨利新台幣 62,088 仟元，較去年減少係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減少所致。

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新台幣 1,176,303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79,724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90,007 仟元，較去年增加 11%；稅後淨利新台幣 62,594 仟元，較去年略為減少，合併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2.30 元，受 105 年度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影響甚鉅所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105 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研究發展支出新台幣 24,440 仟元約佔營收比重 2%。
2. 研究成果 :

專案一、為降低鞋業市場大底貼合部件所須的人工及溶劑 VOC 的產生，對此專案已完成靜電噴塗上膠流程線的設備制作。

專案二、為對即有熱熔膠的耐候性升級，與大同大學共同研發 PA 系統環保接著劑，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專案三、為對不同材質表面特性皆能有良好接著，進而自主開發 UV 型的表面處理劑，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專案四、與國際原料大廠共同開發新原料應用，該案持續中。

四、新產品開發計劃

1. PA 系統環保接著劑。
2. UV 系統表面處理劑。
3. 低氣味、低煙熱熔膠開發。
4. 線上塗佈感壓膠開發。

五、前景與展望

近十幾年來，全球環保意識逐步抬頭，以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為訴求的法規條約受到全球各國所重視，其中尤以歐美國家對環保法規制定與相關產業的輔導補助更是不遺餘力。因此，誠泰的經營團隊於2004年起，提出3個五年改善計畫，用以作為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並著重環保產業的基礎。第一個5年計畫為—擴大市占率，成為亞洲前10大專業級熱熔膠生產廠。第二個5年計畫為—提升整體形象(包含產品、技術、人員、公司硬體)。第三個5年計畫為—產業創新(包含產品創新、人才培育、社會責任)。

公司目前在大陸的布局已有3個分公司及1座工廠，於亞洲其他地區目前有2個子公司及1個辦事處，在台灣除原有的母廠外，2015年12月已於南部科學園區完成設廠正式成立集團營運總部與研發中心，藉由科學園區的優良環境與整體資源的整合，吸納優秀人才，建立高品質的研發環境與生產線，並結合學術資源持續創新，再創事業高峰。

【附件二】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永　鏈

監察人：張　天　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十九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述。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

會計師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2,732	28	$ 301,52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1,232	7	21,81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6,08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65,040	5	69,361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31,772	18	236,97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五）	2,829	-	7,7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88	-	2,1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9,634	19	292,04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731	1	5,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2,358	78	943,368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9,678	19	203,793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292	1	9,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539	1	6,4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7,105	1	21,4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614	22	241,449	20
1XXX	資產總計	$ 1,256,972	100	$ 1,184,8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20,348	10	$ 171,856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13	-	3,3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4,148	12	118,85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0,237	6	59,5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513	1	6,25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612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9	1	4,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000	30	374,00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02,010	8	92,11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9,681	4	48,4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	-	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691	12	141,276	12
2XXX	負債總計	522,691	42	515,281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750	23	255,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58,699	5	31,1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42	5	51,0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978	27	317,362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5,020	32	368,432	31
3400	其他權益	(18,474)	(2)	13,1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1,995	58	667,75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286	-	1,778	-
3XXX	權益總計	734,281	58	669,53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972	100	$ 1,184,8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	$ 1,176,303	100	$ 1,256,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858,382)	(73)	(952,380)	(76)
5900	營業毛利	317,921	27	303,647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141)	(10)	(127,606)	(10)
6200	管理費用	(80,333)	(7)	(64,3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40)	(2)	(30,5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914)	(19)	(222,548)	(17)
6900	營業淨利	90,007	8	81,0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203	-	16,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	(11,816)	(1)
7050	財務成本	(3,561)	-	(4,1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	-	(1)	-
7900	稅前淨利	89,655	8	81,0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7,061)	(2)	(12,1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594	6	68,960	6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32)	(3)	(9,9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3	-	1,6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49)	(3)	(8,2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945	3	$ 60,74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62,088	5	$ 69,71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06	-	(755)	-
8600		$ 62,594	5	$ 68,9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0,437	3	$ 61,6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8	-	(898)	-
8700		$ 30,945	3	$ 60,74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0		$ 2.66	
9850	稀　釋	$ 2.29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2	$ 241,524	$ 5,545	$ 43,825	$ 267,579	$ 21,311	$ 579,784	$ 305	$ 580,08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45	(7,24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50)	–	(12,750)	–	(12,750)
E1	現金增資	1,348	13,476	25,604	–	–	–	39,080	–	39,0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715	–	69,715	(755)	68,9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8,134)	(8,071)	(143)	(8,21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78	(8,134)	61,644	(898)	60,746
M7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2,371	2,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00	255,000	31,149	51,070	317,362	13,177	667,758	1,778	669,53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6,97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50)	–	(12,750)	–	(12,750)
B9	股東股票股利	1,275	12,750	–	–	(12,750)	–	–	–	–
E1	現金增資	1,900	19,000	27,550	–	–	–	46,550	–	46,5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2,088	–	62,088	506	62,5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51)	(31,651)	2	(31,64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88	(31,651)	30,437	508	30,94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675	$ 286,750	$ 58,699	$ 58,042	$ 346,978	($ 18,474)	$ 731,995	$ 2,286	$ 734,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655	$ 81,0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37	10,933
A20200	攤銷費用	2,475	1,419
A20300	呆帳費用	3,856	5,7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94)	(79)
A20900	財務成本	3,561	4,190
A21200	利息收入	(959)	(5,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	(1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	4,1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9)	(15,165)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894)	-
A31130	應收票據	4,349	(384)
A31150	應收帳款	(10,671)	(6,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37	(4,130)
A31200	存　　貨	36,973	(58,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3)	18,373
A32130	應付票據	(6,827)	1,853
A32150	應付帳款	43,553	5,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51	(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2)	(43,0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262	(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0	6,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64)	(4,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32)	(24,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376	(22,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085	40,3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71)	(134,2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	2,1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2	(1,6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5)	(9,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52)	(103,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735)	30,8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11	82,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2,750)	(12,750)
C04600	現金增資	46,550	39,080
C05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371
C09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24)	109,7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88)	(8,3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212	(24,5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520	326,0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32	$ 301,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1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Taipei Finance Plaza
No. 7,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9, Taiwan

Tel: +886 (2) 2545 9988
Fax: +886 (2) 2545 898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述。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述。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蔡振財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4,685	19	$ 178,950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08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6,352	2	18,40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79,624	7	88,38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二二）	20,755	2	42,019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4,248	6	101,46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6	-	2,1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8,260	36	437,465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0,152	44	479,07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7,389	18	150,845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013	1	7,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445	-	1,4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932	1	8,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4,931	64	647,590	60
1XXX	資產總計	$1,073,191	100	$1,085,05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77,041	7	$ 128,15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213	-	3,2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52,977	5	80,64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46,924	4	45,7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823	1	6,25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612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15	1	1,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9,505	18	276,02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02,010	9	92,11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9,681	5	48,44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	-	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691	14	141,276	13
2XXX	負債總計	341,196	32	417,297	38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750	27	255,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58,699	5	31,1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042	6	51,07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978	32	317,36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5,020	38	368,432	34
3400	其他權益	(18,474)	(2)	13,177	1
3XXX	權益總計	731,995	68	667,75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3,191	100	$1,085,0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481,170	100	$ 514,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341,567)	(71)	(374,110)	(72)
5900	營業毛利	139,603	29	140,501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34)	(1)	(3,894)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94	1	5,27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163	29	141,884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93)	(5)	(26,974)	(5)
6200	管理費用	(42,385)	(9)	(38,8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45)	(4)	(23,5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123)	(18)	(89,349)	(17)
6900	營業淨利	53,040	11	52,53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254	1	2,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13)	-	(1,4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794)	(1)	(2,4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502	5	32,69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49	5	31,610	6
7900	稅前淨利	78,889	16	84,145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6,801)	(3)	(14,43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88	13	69,715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34)	(8)	(9,7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3	1	1,6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51)	(7)	(8,0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437	6	$ 61,644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30		$ 2.66	
9850	稀　釋	$ 2.29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2	$241,524	$5,545	$43,825	$267,579	$21,311	$579,78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45	(7,2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50)	-	(12,750)
E1	現金增資	1,348	13,476	25,604	-	-	-	39,0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715	-	69,71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8,134)	(8,07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78	(8,134)	61,6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00	255,000	31,149	51,070	317,362	13,177	667,75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6,97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50)	-	(12,750)
B9	股東股票股利	1,275	12,750	-	-	(12,750)	-	-
E1	現金增資	1,900	19,000	27,550	-	-	-	46,5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2,088	-	62,08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51)	(31,65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88	(31,651)	30,43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675	$286,750	$58,699	$58,042	$346,978	($18,474)	$731,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889	$ 84,1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22	3,163
A20200	攤銷費用	1,726	1,024
A20300	呆帳費用	201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2,794	2,482
A21200	利息收入	(502)	(2,4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502)	(32,6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0	(143)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1	46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334	3,8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894)	(5,2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0	3,289
A31150	應收帳款	8,559	21,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1	(13,306)
A31200	存　　貨	35,713	(19,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3)	(6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44)
A32130	應付票據	707	2,672
A32150	應付帳款	(27,665)	3,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5)	(5,5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	1,8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2)	(43,0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597	4,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5	2,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5)	(2,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30)	(16,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17	(11,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085	19,7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67)	(130,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8	2,160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1)	154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	(7,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84)	(121,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109)	51,0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11	82,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1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2,750)	(12,750)
C04600	現金增資	46,550	39,0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98)	149,4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735	16,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950	162,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685	$ 178,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

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 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 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 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 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制定日期 ：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實施日期 ：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六】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 一 條：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及其影響，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 二 條：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四 條：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五 條：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 六 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 七 條：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八 條：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九 條：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十 條：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十一 條：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二 條：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三 條：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四 條：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十五 條：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六 條：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七 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八 條：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 十九 條：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 二十 條：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二十一 條：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二十二 條：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 二十三 條：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二十三 條之一：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二十四 條：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 二十五 條：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二十六 條：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二十七 條：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 二十八 條：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二十九 條：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

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三十 條：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三十一 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三十二 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辦法制定日期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實施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二 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一　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若採電子投票時，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十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一　節　董事會結構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

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

第　二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

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二十八　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十九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　四　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三十二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三十三　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三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三十六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五　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三十七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儘可能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儘可能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三十八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　三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四十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一　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四十一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置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四十二　條　本公司若有需要將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四十三　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　四十四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　四十五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四十六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四十七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四十八　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四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五十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五十一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五十二　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五十三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五十四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五十五　條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五十六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五十七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五十八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五十九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七　章　附則

第　六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六十一　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制定日期：2017年02月01日，實施日期：2017年06月30日。

【附件八】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已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 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 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 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監察人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監察人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監察人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辦法制定日期 ：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實施日期 ：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附件九】

誠泰工業科技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章程內容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法規與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增訂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定與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條內容。

【附件十】

誠泰工業科技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內容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1. 修正內容用語。 2. 第(八)項內容刪除。
第五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1. 依相關法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增刪變動內容用語。 2. 修正證期會機關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修正內容用語。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之認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ROC GAAP應不適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增、修內容用語。
第十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以上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明確”本法”為證券交易法，修正內容用語。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以上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以上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修正證期會機關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依相關法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變動，增加免除取具專家意見規定。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	修正證期會機關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外，應與下列第三款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外，應與下列第三款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4月30日， 實施日期:2015年06月16日。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6年05月20日， 實施日期:2016年06月27日。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實施日期:2016年12月16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4月30日， 實施日期:2015年06月16日。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6年05月20日， 實施日期:2016年06月27日。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實施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第四版修訂日期:2017年03月20日， 實施日期:2017年05月01日。	新增修訂日期與實施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環保型接著劑。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董監事之選任以每一股份一選票，當選方式由所得選票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勝　義

【附錄二】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執行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主辦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填具「評估報告」(附件一)評估可能之風險經權責主管簽核；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三) 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 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其適用第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之認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

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100萬元。交易人員之執行，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10萬元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10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七）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1. 從事避險交易並以避險會計入帳者，主辦單位應填製「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檢核表」，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無誤後，始由會計單位依避險會計規定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2. 定期針對「避險會計」後續避險有效性作定期評估，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

3.「避險會計」之避險有效性不符合高度有效性時，會計單位依核准之定期評估報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外，應與下列第三款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

列入會議紀錄。

辦法制定日期 ：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實施日期:201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6 年 05 月 20 日 ，實施日期:2016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實施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